

证券代码：832914

证券简称：锐嘉工业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广州锐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注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4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未达到行权条件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黄海娟、陈新辉、吴光辉 3 人系激励对象，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注销依据

1、根据《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更正后）》的规定，公司未满足当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业绩考核指标如下：“首次授予权益第一个行权期，公司需要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 2023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不低于 1.2 亿元；
- 2023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1,600 万元。”

根据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州锐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安礼会审字（2024）第 021100024 号），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114,860,169.83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2,875,169.12 元，上述两项指标均未达到本年度考核目标，因此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

条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根据《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更正后）》规定，激励对象因本人原因提出离职，已行权股票不做处理，已获授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现有授予股票期权且完成期权登记的 50 名激励对象中，刘灿辉和林其华已因个人原因离职，其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三、 拟注销期权基本情况

因未达到行权条件，公司本次拟注销股票期权数量为 1,195,020 份，占授予总量比例为 40.55%，其中 48 人因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目标，其对应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将被注销，其中 2 人因辞职其对应的所授予未行权的所有股票期权将被注销。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完成后，锐嘉工业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剩余股票期权数量为 1,752,030。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注销数量（份）	剩余数量（份）	拟注销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高峰	董事会秘书	54,000	81,000	1.83%
2	黄海娟	董事、财务总监	54,000	81,000	1.83%
3	陈新辉	董事	27,000	40,500	0.92%
4	吴光辉	董事	54,000	81,000	1.8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89,000	283,500	6.41%
二、核心员工					
5	谭华娟	核心员工	27,000	40,500	0.92%
6	张永花	核心员工	5,400	8,100	0.18%
7	周晓文	核心员工	27,000	40,500	0.92%
8	晏圣军	核心员工	27,000	40,500	0.92%

9	李桂阳	核心员工	27,000	40,500	0.92%
10	蒋国华	核心员工	10,800	16,200	0.37%
11	宋重	核心员工	27,000	40,500	0.92%
12	阳日伟	核心员工	27,000	40,500	0.92%
13	段花艳	核心员工	27,000	40,500	0.92%
14	莫建霞	核心员工	27,000	40,500	0.92%
15	覃伟林	核心员工	10,800	16,200	0.37%
16	徐平	核心员工	27,000	40,500	0.92%
17	黄润海	核心员工	27,000	40,500	0.92%
18	张秋霞	核心员工	27,000	40,500	0.92%
19	刘婷	核心员工	27,000	40,500	0.92%
20	马瑞杰	核心员工	27,000	40,500	0.92%
21	梁肇远	核心员工	27,000	40,500	0.92%
22	蓝志芳	核心员工	27,000	40,500	0.92%
23	郭普花	核心员工	27,000	40,500	0.92%
24	吴恒超	核心员工	5,400	8,100	0.18%
25	刘森荣	核心员工	5,400	8,100	0.18%
26	陈金敏	核心员工	27,000	40,500	0.92%
27	聂芬	核心员工	27,000	40,500	0.92%
28	丁剑晖	核心员工	10,800	16,200	0.37%
29	邓飞	核心员工	5,400	8,100	0.18%
30	杜楚玲	核心员工	10,800	16,200	0.37%
31	朱霞林	核心员工	5,400	8,100	0.18%
32	朱明其	核心员工	27,000	40,500	0.92%
33	伍小军	核心员工	10,800	16,200	0.37%
34	袁岐银	核心员工	5,400	8,100	0.18%
35	潘少典	核心员工	27,000	40,500	0.92%
36	叶润甜	核心员工	27,000	40,500	0.92%
37	毛金星	核心员工	10,800	16,200	0.37%

38	朱能行	核心员工	5,400	8,100	0.18%
39	刘艳媚	核心员工	27,000	40,500	0.92%
40	陈玉婷	核心员工	10,800	16,200	0.37%
41	胡锦屏	核心员工	27,000	40,500	0.92%
42	赖永升	核心员工	81,000	121,500	2.75%
43	段培育	核心员工	27,000	40,500	0.92%
44	李光辉	核心员工	54,000	81,000	1.83%
45	徐发丁	核心员工	21,600	32,400	0.73%
46	洪云航	核心员工	5,400	8,100	0.18%
47	王浩坛	核心员工	54,000	81,000	1.83%
48	张静	核心员工	1,620	2,430	0.05%
49	刘灿辉	核心员工（已辞职）	13,500	0	0.46%
50	林其华	核心员工（已辞职）	13,500	0	0.46%
核心员工小计			1,006,020	1,468,530	34.14%
合计			1,195,020	1,752,030	40.55%

上述名单中，有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上述名单中，员工刘灿辉及林其华因个人原因离职，此次注销其名下相应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本次激励对象中丁剑晖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丁维扬之子，其为公司信息化工程师，主导公司信息化软件产品的开发；洪云航为公司董事洪军之子，其为公司重要子公司广州嘉阳智能设备有限公司生产经理，上述两位激励对象均对公司的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关系，有利于公司长足可持续发展，符合相关规定要求且具有合理性。

四、 备查文件

《广州锐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决议》

广州锐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7 日